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滿州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長山鐘

相 對 人 潘春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潘春玉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債務人潘春蘭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0年10月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潘春玉邀同債務人潘春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117年10月13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前揭借款相對人及債務人自112年5月1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321,43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交易明細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潘春玉、債務人潘春蘭，就上開債權

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			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213號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	
001	屏東縣	滿州鄉	射麻裡		486		0	0	587.00	全部				